



第六十七届会议  
第三委员会  
议程项目 64  
人权理事会的报告

佛得角：<sup>\*</sup> 决议草案

人权理事会的报告

大会，

回顾其 2006 年 3 月 15 日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/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 65/281 号决议，

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/219 号、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/160 号、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/143 号、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/195 号和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/136 号决议，

审议了人权理事会报告中所载的建议，

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报告，包括其增编以及报告中的建议。<sup>1</sup>

<sup>\*</sup> 代表属于非洲组的联合国会员国。

<sup>1</sup>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六十七届会议，补编第 53 号》和更正(A/67/53 和 Corr.1)，以及《补编第 53A 号》(A/67/53/Add.1)。

